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4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GJR331X6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4459号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芯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电科芯片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电科芯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电科芯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电科芯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电科芯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电科芯片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电科芯片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会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会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会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口惠黠

口惠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7,110,18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8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99,999,989.8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82,999,989.8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21]第 1-1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5,009,865.99 元，其中：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812,005.8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9,197,860.1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44,637,275.50 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6,767,025.9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 日第十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符合法律、法规、收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本公司一次或者十



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882,999,989.85	186,006,202.99	活期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205710808		238,782,180.06	活期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9008000310111		31,044,821.18	活期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0874010809		88,804,071.27	活期
合计			882,999,989.85	544,637,275.5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同意将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变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 9 号时代智汇工业园（生产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汇处启迪协信科技园（研发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投资总额		32,792.11
	自有资金投资额		955.11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1,837.00

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将“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进度 (%)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 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31,837.00	17,141.62	53.84	2023年12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1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0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性能无线通信及新 能源智能管理集成电 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 项目	不适用	33,656.38	33,656.38	33,656.38	3,020.94	4,306.06	-29,350.32	12.79	2026 年 12 月	建设期	—	否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 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 业化项目	不适用	12,084.79	12,084.79	12,084.79	1,912.23	1,974.43	-10,110.36	16.34	2024 年 12 月	建设期	—	否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 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837.00	31,837.00	31,837.00	17,141.62	17,141.62	-14,695.38	53.84	2025 年 12 月	建设期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421.83	10,721.83 (注 1)	10,721.83	3,845.00	12,078.88	1,357.05 (注 2)	112.66	—	—	—	—
合计	—	90,000.00	88,300.00	88,300.00	25,919.79	35,500.99	-52,799.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详见公告《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高性能无线通信及新能源智能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1,087.4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4,463.7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承销费用金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357.05 万元，系用于补流的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31,837.00	31,837.00	17,141.62	17,141.62	53.84	2025 年 12 月	建设期	—	否
合计	—	31,837.00	31,837.00	17,141.62	17,141.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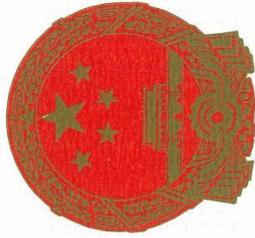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樊会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2700750321435
 Identity Card No.

110124197006130111

CPA ID



执业编号: 110001042028
 Admitted Number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Date: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2012.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变更理由
 Agree the reaso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永兴
 Wang Yongxing

事务所
 Fir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of CPA

2017年1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to membership

大华
 Dahua

事务所
 Firm

调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firm of CPA

2017年11月14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7.12.15

1. When apply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CPA.
 3. The CPA shall sign for certificate a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ssessment of loss on the spot.

2017年11月14日



2017-09-31
 2018-09-11





姓名 口惠黔
 Full name 口惠黔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3-22
 Date of birth 1991-03-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22722199103222664
 Identity card No. 6227221991032226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 /

